

云南省年度优秀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 评选办法（试行）

一、评选目的

为激励云南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提升专业素养、服务水平与职业道德，树立行业优秀典范，促进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的发展。通过评选优秀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行业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不动产登记需求。

二、评选原则

1、公平公正：制定明确统一评选标准与规范流程，确保评选过程公开透明，对所有候选人一视同仁，杜绝任何形式的偏袒与不公，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动态优化：评选标准和方式根据行业发展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确保评选活动贴合行业需求，有效激励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不断提升自我，适应行业发展新要求。

三、评选对象

云南省土地评估与登记代理协会（简称“省协会”）会员机构的全国不动产登记代理人 and 云南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从业人员。优秀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评选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每次评选 10 名。

四、申报条件

1、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和良好的社会声誉，业绩突出，在业务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在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所在机构运营正常，内部稳定，本人和所在机构近三年内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3、取得全国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或云南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从业人员证书三年以上，近三年一直在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中从业，且每年均有不动产登记代理相关业绩。

4、由所在不动产登记代理会员机构推荐。获得“年度优秀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称号的机构可推荐两名参评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其他会员机构可推荐一名参评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

五、评选标准

（一）专业素养

依据参评人取得全国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和云南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从业人员证书时间、职称以及在评选期间获得的表彰等因素进行评选。

（二）业务能力

依据评选期间（指一个自然年度，下同）累计参与的不动产登记代理业务量（由所在机构出具证明材料）进行评选。

（三）行业和社会贡献

依据在评选期间积极参加中估协和云南省土地评估与登记代理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业务培训会等行业建设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活动等因素进行评选。

六、评选程序

1、发布通知：通过行业协会网站发布评优通知，明确评选时间、条件、标准、流程等内容，动员符合条件的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积极参与评选。

2、单位推荐：各不动产登记代理会员机构根据申报条件，推荐符合条件的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云南省优秀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评选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且能够充分反映候选人各方面表现。

3、综合评审：由评选委员会对申报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候选人名单。

4、公开公示：将候选人员名单在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评选委员会反映，评选委员会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5、公开投票：公示期满无异议，组织会员机构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需持有全国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或云南省

不动产登记代理从业人员证书)采用公开投票方式,一人一票,得票结果报评选委员会。

6、确定名单: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审议确定优秀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名单,并通过协会网站、QQ工作群、微信工作群等多渠道公布评选结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七、表扬奖励

1、荣誉授予:召开表扬大会,邀请行业协会领导、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负责人等出席,为优秀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在行业内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其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

2、宣传推广:通过协会网站对优秀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工作经验、优秀案例等进行宣传推广,树立行业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其他登记代理从业人员学习借鉴。

3、业务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秀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承接政府部门、大型企业等重要不动产登记代理业务;为其提供更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业务研讨交流、培训授课等机会,助力其职业发展。

八、监督管理

1、建立监督机制:设立专门监督举报电话、邮箱,接受社会各界对评选活动全过程监督,对收到的举报信息及时进行调查

核实，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2、定期复查：对获得优秀称号的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进行定期复查，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核实后取消其优秀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和奖牌，向社会公布。

3、违规处理：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申报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贿赂评审人员等违规行为，取消其评选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参与评优；对参与评选的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违反评选纪律等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九、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归云南省土地评估与登记代理协会。

